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依據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4140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培養大專學生舞蹈及創新研發能力，增加大學生呈現自我、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能力，提昇其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、中華民國霹靂舞委員會、民視電視公司、DAAPP Limited、中華民國街舞運動推廣協會

陸、贊助單位：由本會洽請績優廠商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，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，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，(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)。

二、排舞組可跨校組隊，每人每組僅能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
捌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排舞組

二、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

三、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上傳報名備審作品，提交表單後即算完成報名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網址

排舞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S9DwZ7xqEobb2Vi98>

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及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RQb2X6tFruBMAAos7>

（二）報名備審作品：將影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大專體總 02-2771-0300 #49 溫小姐。

三、排舞組參賽方式

- (一) 線上影片初選：參賽隊伍提供 1 分 30 秒內舞蹈影片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由評審選出 8 支隊伍晉級決賽。
- (二) 保送資格：
 - 1. 凡獲得當年度「COLLEGE HIGH」Waacking、House、Female 團體賽前四強之隊伍，即具本賽事決賽之「保送資格」，共 12 支隊伍晉級決賽。
 - 2. 為維護賽事公平性，保送隊伍之決賽參賽名冊，所有成員皆須為 COLLEGE HIGH 出賽名單之成員，且所有成員皆須符合本賽事之大專在學身份規定。
 - 3. 若該隊伍在 COLLEGE HIGH 出賽之總人數超過 15 人，晉級本賽事決賽時，須自行精簡並篩選至多 15 人之正式出賽名單。
 - 4. 具保送資格隊伍如有放棄參賽之情形，其保送名額視同放棄，不予遞補其他隊伍。

四、霹靂舞組參賽方式

- (一) 線上影片初選：參賽者提供 50 秒舞蹈影片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由評審選出男女生各 8 位選手晉級決賽。
- (二) 決賽：共計錄取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 8 位及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 8 位，錄取之選手於 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決賽。

拾、決賽時間地點

日期：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
地點：民視電視公司（244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）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定

- (一) 排舞組：團體排舞賽，每隊 3-15 人為一組，不限男女。
 - 1. 舞蹈風格：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，如 Hip-Hop、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……等。
 - 2. 本賽事將以線上影片初選方式選出 8 支晉級隊伍，並聯合邀請當年度 COLLEGE HIGH 團體賽（Waacking、House、Female 三舞風）前四強隊伍（3 項目 x 4 強 = 共 12 支保送隊伍），全賽事總計 20 支隊伍晉級排舞組決賽。
 - 3. 影片初選參賽隊伍須提供 1 分 30 秒以內之舞蹈影片，並依下列規定完成影片拍攝及上傳至指定雲端資料夾，由評審進行評選，選出 8 支隊伍晉級決賽。
 - (1) 初選影片須採定點拍攝，所有參賽成員均須於影片中清楚入鏡。

(2) 不得進行運鏡、剪輯、變速、轉場、縮放、特效、濾鏡、AI 效果、背景替換及其他影像後製。

(3) 影片解析度須達 1920 × 1080 (1080P) 以上，檔案格式限 MP4、MOV 或 MPEG-4。

4. 決賽：以 2 分鐘至 2 分 30 秒為限。

(二) 霹靂舞一對一男生組/女生組

1. 初選：參賽者提供 50 秒舞蹈影片，並依下列規定完成影片拍攝及上傳至指定雲端資料夾，由評審進行評選，選出男女生各 8 位晉級決賽。

(1) 初選影片須採定點拍攝。

(2) 不得進行運鏡、剪輯、變速、轉場、縮放、特效、濾鏡、AI 效果、背景替換及其他影像後製。

(3) 影片解析度須達 1920 × 1080 (1080P) 以上，檔案格式限 MP4、MOV 或 MPEG-4。

2. 決賽：各組 8 強選手依決賽賽制進行。

3. 決賽賽制：

(1) 8 強戰(爭晉級 4 強)時，紅、藍雙方選手各跳 2 Round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
(2) 4 強戰(爭晉級決賽)時，紅、藍雙方選手各跳 3 Round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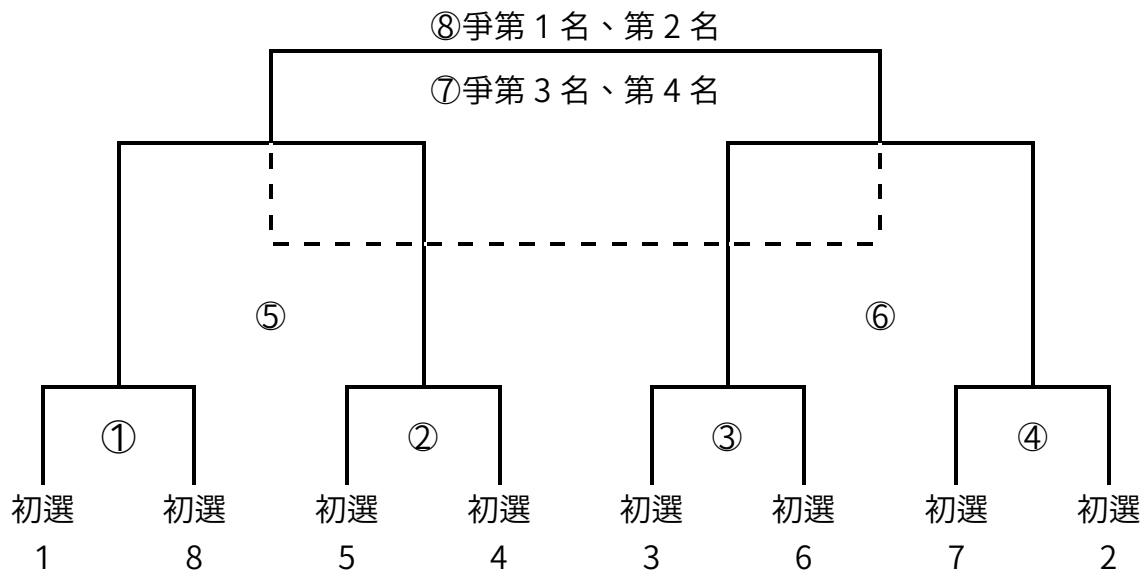
(3) 冠亞軍賽與季殿軍賽皆為紅、藍雙方選手各 3 Round (季殿軍賽先進行)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
(4) 每場對戰都必須評判出紅、藍雙方的勝負，不得有平手之狀況。

(5) 所有賽事組合排名為高階順位在藍方，低階順位在紅方。

(6) 音樂播放後紅、藍雙方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先出，唯 15 秒過後沒人先出，則由裁判長示意低階順位 (紅方) 先出，以保持賽事流暢。

(7) 比賽方式如下圖所示。



拾貳、評分方式

一、排舞組

(一) 評分內容

1. 造型：10%
2. 創意：10%
3. 團隊默契：10%
4. 結構編排：30%
5. 舞蹈技巧：40%

(二) 成績計算

1. 初選由 5 位評審評分，以序位法計算。
2. 決賽由 7 位評審評分，以序位法計算。
3. 若遇分數相同時，依舞蹈技巧總分排序計算；如分數再次相同時，依結構編排總分計算。

二、霹靂舞男生組/女生組

(一) 初選及決賽評分內容

1. 技術 Technique：20%
2. 詞彙量 Vocabulary：20%

3. 原創性 Originality：20%
4. 執行力 Execution：20%
5. 音樂性 Musicality：20%

(二) 成績計算

1. 初選由 4 位評審評分，予以總積分計算。
2. 決賽由 6 位評審評分，採用 DAAPP Limited 評分系統。

拾參、罰則

一、排舞組

- (一)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- (二)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未達或超過者以 10 秒為單位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；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- (三) 排舞組不足 3 人則不得出賽。

二、霹靂舞一對一男生組/女生組

- (一) 只要在比賽場上做以下犯規行為，都會被扣 0.5 分（累積制）。包含項目有：抄招、失誤、重複、時間超過（由裁判長統一定扣分）、行為嚴重違紀（由裁判長統一定扣分），其中以行為嚴重違紀為最嚴重扣分，最重可讓選手喪失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失格判定：
 1. 不服裁判。
 2. 冒名頂替。
 3. 不參與藥物篩檢。
 4.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。

拾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優勝獎：

(一) 排舞組：

- 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四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另取佳作四名頒發獎狀乙只。

(二) 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三) 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拾伍、交通補助

晉級決賽之部份參賽者，將依報名學校區域遠近補助車馬費，須於決賽當天持身分證正本至大會服務台簽收領取，恕不接受代領。補助區域及條件如下（相關補助條件視報名狀況及決賽地點調整）。

一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：每人補助 500 元

二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：每人補助 800 元

三、離島區：每人補助 1000 元

拾陸、運動禁藥管制：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，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，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。

拾柒、附則：

一、晉級決賽之隊伍需配合大會規劃期程協助拍攝活動相關宣傳影片。

二、排舞組之比賽音樂不得含有粗話、歧視、暴力、色情或其他不當用語。

三、參賽選手同意大會於比賽相關活動期間拍攝及攝錄，並使用其照片、影片於相關之活動宣傳與電視平台播放。

四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
(一)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（依大會評定之）。

- (二) 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、圖像與符號呈現，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善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三) 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、配件、護具與鞋子，不得裸露、打赤膊（霹靂舞組不得赤腳）。
- (四) 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。
- (六) 有關音樂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七) 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- (八) 攜帶違禁品、毒品、槍械、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，或場內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等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五、安全規範

- (一) 施行危險動作，如：
 - 1. 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 - 2. 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 - 3. 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(含膝蓋，惟須戴護具)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- (二) 未戴護具者不得以頭頸部旋轉。
- (三)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- (四) 以危險動作（例如：騰翻…等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- (五)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刻停止演出，並至大會運動傷害防護站緊急處理。

六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七、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八、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九、 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它之保險需求，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十、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，除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，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活動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窗口負責人及電話

負責人:溫苡晴 連絡電話:02-27710300 #49 電子信箱:ctusf83@mail.ctusf.org.tw

拾捌、本規程經運動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